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566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 99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股長品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蔡瓊儀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566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陳品先，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廖彩龍建築師。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學者專家—廖建築師彩龍：

- （一）本案產權單純且整合良好，規劃設計業已經都市設計審議，退縮等開放空間均已留設，對於環境是良好的。
- （二）提醒本案為高層建築物，平面圖上有分內廚房及外廚房，故

燃氣設備未來需作區劃，並請留意其他高層建築物之相關規定。

- (三) 本案為立面美觀而設計之隔柵裝飾，請依照臺北市建管處所規定之抽查案例彙編，需計入建築面積或建築容積之部分提醒建築師應作相關檢討，避免未來建照抽查時，如非一般免會項目，則需再次辦理變更。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者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